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0273號

聲 請 人 鑫昇蔬果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詩慧

相 對 人 周鵬飛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此規定，為非訟事件所準用，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規定，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惟相對人之住所地在臺北市萬華區，依前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3027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51829
2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51830
3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78
4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79
5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80
6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81
7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82
8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83
9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84
10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85
11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86
12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87
13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89
14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90
15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91
16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92
17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93
18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94
19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95
20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96
21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97
22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98
23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09999
24	113年8月19日	10,000元	113年8月19日	SR010000